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48 号

致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3: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3: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关玉秀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9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6,434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7594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9,35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47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080,1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12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9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234,6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38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522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2%；反对48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；弃权4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522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2%；反对48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；弃权42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904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2%；反对5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0%；弃权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704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742%；反对52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097%；弃权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546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04%；反对8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1%；弃权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4,942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5%；反对1,1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3%；弃权3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503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8%；反对5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7%；弃权4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303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259%；反对52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30%；弃权4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5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506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68%；反对5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4%；弃权4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306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660%；反对5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691%；弃权4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5,93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2%；反对48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9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734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47%；反对48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76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 力

赵连冠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22 日